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出版品訂購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出版品訂購相關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向您告知以下內容，敬請詳細審閱（倘您未滿 18 歲，下列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 一、機構名稱：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會出版品訂購作業之相關（036）存款與匯款、（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48）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完成其他出版品訂購必要工作或經您同意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及來源：
 - （一）您直接訂購或透過集體報名單位進行團體訂購本會出版品而取得您之個人資料。
 - （二）您透過專業機構、研究單位及學校單位（大學與高中職）申請訂購本會出版品服務而取得您之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會所蒐集出版品訂購者之個人資料：
（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等個人資料類別、（C093）財務交易，內容包括姓名、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資料等。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據相關法律、法令或契約所規定個人資料之保存期間、或本會因執行職務、行政等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上述所列以外之地區，須您另行同意或授權。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為達成上開蒐集目的，個資之利用對象為本會。
上述所列以外之對象，須您另行同意或授權。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會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客戶管理、客戶管理之檢索查詢、各項相關服務之使用等功能外，亦將利用於辨識身分、金流服務、物流服務、個資當事人之聯絡及其他列於上開蒐集目的之事項。
- 六、如您未能或拒絕提供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可能導致您無法進行出版品訂購、出版品無法送達等權益。
- 七、您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您提供予本會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會規定程序，向本會以書面方式請求行使下列權利，本會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會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製給複製本。
 - （三）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 八、本會得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檢警調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您提供之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九、本會部分網站會記錄使用者連線設備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記錄等，此記錄僅作為本會管理使用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您向本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